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3),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00 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9,800 股,合计不超过 19,964,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股)	竞价交易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时间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 19,964,800股	不超过 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654,9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3,309,800股	不超过 6,654,900股	不超过 6.00%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企业自有资金
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961,200股	不超过 4.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320,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640,800股	不超过 5,320,400股	不超过 4.80%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企业自有资金
何平	不超过 140,000股	不超过 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股	不超过 40,000股	不超过 1.03%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企业自有资金
王勉	不超过 912,000股	不超过 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73,6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38,400股	不超过 273,600股	不超过 0.27%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来源

注: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承诺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更正外,原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2、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集中竞价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491,9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5%。

3、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本次减持计划拟共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5,456,79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65%。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股)	竞价交易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时间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 19,964,800股	不超过 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654,9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3,309,800股	不超过 6,654,900股	不超过 6.00%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企业自有资金
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961,200股	不超过 4.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320,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640,800股	不超过 5,320,400股	不超过 4.80%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企业自有资金
何平	不超过 140,000股	不超过 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股	不超过 40,000股	不超过 1.03%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来源
王勉	不超过 912,000股	不超过 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73,6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38,400股	不超过 273,600股	不超过 0.27%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来源

注: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承诺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更正外,原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维护公司价值,持续完善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告(第三期)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类别及数量(万股)	比例(%)
1	西藏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91(A+H)	24.69
2	洛阳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9,004	24.68
3	HECOC MINERIES LIMITED	359,616,288	16.65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南银国际信托-建信国投-基金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008,050	2.21
5	香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6,256,489	2.1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148,286	0.9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77,388	0.82
8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0.69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00,700	0.51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建信国际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61,100	0.37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99,999,964股。除此之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采川钼业MTN001,债券代码:10200108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20采川钼业MTN001
- 4.债券代码:102001086
- 5.发行总额:10亿元整
- 6.发行时间:2022年5月28日
- 7.发行期限:5年
- 8.本次付息债券利率:4.20%
-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 10.付息日:2022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1.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4,200万元
- 1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给予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AAA级
- 15.信用增进安排:无。

- 二、付息办法
-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吕飞
- 联系方式:0379-68658837
-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吕宇顺
- 联系方式:021-20773329
-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运营部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 四、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负债规模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负债规模管理办法》。
- 七、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个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童)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来宾良江光伏项目、广西平果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23.64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 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 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童)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拟由公司新设广西大唐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 广西来宾良江光伏项目拟由公司新设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 广西平果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由公司新设广西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 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100万元。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 各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单位投资(元/kwp)	年平均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年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1	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梧州	375	2.08	4140	5650	1103	0.4207	6.86
2	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广西桂平	100	5.19	3940	12962	1061	0.4207	8.01
3	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童)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广西桂平	100	5.22	3959	13990	1061	0.4207	7.97
4	广西来宾良江光伏项目	广西来宾	115	5.94	3919	15236	1023	0.4207	7.56
5	广西平果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平果	100	5.31	4037	13771	1016	0.4207	7.17
6	合计		4925	23.64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各项目累计动态总投资(含送出)约23.64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3.项目建设期:各项目建设期均约6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电站建成后自给运营,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网消纳,经测算,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超过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各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光伏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能源,有利于缓解所分省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33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已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逐条排查,2021年年度报告不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具备提出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因此,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在该公告中,公司已提示此次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公司满足了前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要求,近期公司所在地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相关工作进展受到延缓,在回复问询过程中,董事会从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进行了更加审慎严格的评估,公司尚未全面恢复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等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有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充分揭示后续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继续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待上述问题得以转变,基础进一步夯实后,公司将择机再次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在上述有关“指导”开展风险化解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均在有序推进中。本次撤回申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有关“指导”开展风险化解相关事项,2021年7月份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截至目前,上述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银保监会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工作。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实际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长董旭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2-016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36,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安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青旅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财务类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大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2/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9:0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实际情况处理。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传真:010-58158708

6、联系人:李岚、余瑜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文件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授权委托书签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2-019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童)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来宾良江光伏项目、广西平果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23.64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 特别风险提示:各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